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BB2026SQGCZ1671

招标人：蚌埠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兴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06 日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2
第四章 合同.....59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BB2026SQGCZ1671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道路工程监理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安北路(世纪大道一龙华路)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蚌发改审批(2025)253 号、蚌发改审批(2026)36 号、蚌发改审批（2026）197 号

1.4 招标人：蚌埠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5 项目业主：蚌埠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道路工程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BB2026SQGCZ1671

2.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BB2026SQGCZ1671

2.5 建设地点：蚌埠市淮上区、高新区

2.6 建设规模：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北起世纪大道，南至龙华路，全长约 0.67km，规划红线宽度 55 米，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北起金和路，南至下穿高速桥，全长约 0.65km，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新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8855.445383 万元

2.8 合同估算价：监理费约 162 万元

2.9 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2.10 招标范围：本次为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全部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等。（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1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 4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

3.1.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 4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

3.1.5 财务要求：无要求

3.1.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要求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加投标，则应在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交易系统运营单位公布的电话：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8255294957。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招标项目采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具体操作见《蚌埠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投诉。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蚌埠市）、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engbu.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蚌埠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蚌埠市南湖路 1008 号国土资源大厦

邮　　编：233000

联系人（暨受理异议的联系人）：葛飞

电　　话：0552-2076233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兴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淮河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涂山东路 1717 号金融中心大厦

邮　　编：233000

联系人（暨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回文莉（项目负责人）、洪刚

电　　话：18255294957、15056225592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

10.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南湖路 1008 号

联 系 人：备案科、监督科

电　　话：0552-2072392、0552-3110278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主锁或副锁）获取招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使用数字证书（主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11.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避免因网络速度慢或网络拥堵导致系统关闭前无法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11.3 其他补充事项说明：/

12. 投标保证金账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7 （8）其他要求：见附录 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被本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项目所在区域限制投标行政处理； 2）被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条款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上述情形，均指在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或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情形。
1.4.4（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其他要求。注：不含须知正文 1.4.4 内已经描述的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增值税税率及预缴增值税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监理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8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其他形式： / ☐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披露期内）。①及②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2.具体要求：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见招标公告； ④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 ①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必须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办理； ②保函应为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电子保函； ③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涵盖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 3）采用纸质保函形式

		①保函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涵盖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纸质保函扫描件； ②保函办理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4）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条件。 ②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投标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视为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条件①和②。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③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④招标人保留追缴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当发生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人应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

		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4.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等导致下列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实问题原因：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将投标人购买的电子保函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相关情况。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要求。

3.7.6	技术文件是否横向暗标	☑是 □否
3.7.6 （2）	横向暗标补充要求	（1）格式要求： 1）技术文件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的信息。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重复页情况。不得出现页码。 2） A4 幅面，全篇无色底纹、黑色文字(图表、图纸除外)，无下划线；图表纸张小于 A4 的用 A4，大于 A4 的一律使用 A3； 3）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cm；所有文字无斜体、无加粗、无着重号。（幅面大小、行距及页边距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2）技术文件各评审因素对应的章节页面数量均不超过 10 页。 （3）技术文件的格式、制作、页面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 ☑扣分处理，□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制作的技术文件部分出现泄露投标人及个人信息的，按照 ☑扣分处理，□否决投标处理。 （5）如（3）（4）按照扣分处理，具体扣分情况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否

	件	□是，退还安排：/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多标段开标顺序：/。
5.2（3）	解密规定	解密时间： 15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解密要求： 1）人脸识别：□否 ☑是 注：①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投标人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 ②对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身份验证，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自备智能手机，提前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按以下相关情形进行处理：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取消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资格，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开评标活动；非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参与“人脸识别”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必须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人员信息”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人员。投标人应提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上传对应材料。 ③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系统登录”栏点击 “投

		标人”，登录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 ④招标文件中有关系统随机抽取事宜，如系统出现意外情况影响抽取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并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视频直播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上述规定。 ⑤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2）其他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工程施工中标价×监理中标费率×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 ☑非现金形式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1）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账号：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2）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纳。 （3）其他要求：履约担保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

		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2）投标人可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评审结果。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创优目标	/
10.9	异议、投诉、举报提出方式	（1）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按期答复异议或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3）举报。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相关材料由牵头人统一上传。
10.11	政府采购政策	□不执行 ☑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策 标的名称：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道路工程监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修订〈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管理办法〉的通知》（蚌重〔2026〕3号）执行。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计。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table>
<tr><td></td><td></td><td>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含）以下</td><td>0.90%</td><td>0.90%</td><td>0.60%</td></tr>
<tr><td>100（不含）-500（含）</td><td>0.66%</td><td>0.48%</td><td>0.42%</td></tr>
<tr><td>500（不含）-1000（含）</td><td>0.40%</td><td>0.23%</td><td>0.28%</td></tr>
<tr><td>1000（不含）-5000（含）</td><td>0.25%</td><td>0.13%</td><td>0.18%</td></tr>
<tr><td>5000（不含）-10000（含）</td><td>0.13%</td><td>0.05%</td><td>0.10%</td></tr>
<tr><td>10000（不含）-100000（含）</td><td>0.025%</td><td>0.025%</td><td>0.025%</td></tr>
<tr><td>100000（不含）以上</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r>
</table>
注：代理服务费计算：①按递进法计算，例如：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200 万，对应服务费=100*0.90%+（200-100）*0.48%=13800 元，依次类推；②代理项目如：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以中标费率的形式中标，则代理服务费计算中标金额的基数为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再按递进法和对应的系数进行计算；③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计。
</td></tr>
<tr><td>10.13</td><td>电子证照</td><td>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提交：①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政务数据；②使用传统影印件（扫描件）上传。</td></tr>
</table>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且至少含养老保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若使用职称可以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执业资格：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或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专业：给排水专业（若使用职称可以为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 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专业：机电安装专业（若使用职称可以为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 执业资格：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或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监理员	4	专业：/ 相关人员须符合住建部门及蚌埠市关标准规定。
见证员（可兼任）	2	专业：/ 相关人员须符合住建部门及蚌埠市关标准规定。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如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注：1.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列表满足上述最低要求，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的要求填写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上述投标人包含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

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电子印章/签名/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电子印章/签名/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本项目是否使用技术文件横向暗标评审。

（1）使用技术文件横向暗标评审的，按照如下格式要求编写：

横向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及各评审因素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人制作的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文件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

横向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此时不再受横

向暗标评审约束。

（2）横向暗标补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

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和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及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操作的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投标企业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注册，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电子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

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六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项目流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估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多标段适用）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多标段适用）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技术文件：40 分 商务文件：40 分 报价文件：20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主观分异常评审情形	见附件 1。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3.9.1	其他	（1）所有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 3 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综合评估得分）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1 款，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策： 标的名称：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道路工程监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人脸识别（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3）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其他：/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性要求	
2.1.4	监理大纲评审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编写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内容完善，范围合理，描述准确。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投入的人员配备合理，监理机构完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完善合理符合现场监理需要。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提出合理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提出合理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提出合理的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以上评审因素中必须全部通过，技术文件方为通过。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7 分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编写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内容完善，范围合理，描述准确。优良得 4（不含）-7（含）分，一般 1（不含）-4（含）分，差的得 0（含）-1（含）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7 分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投入的人员配备合理，监理机构完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完善合理符合现场监理需要。优良得 4（不含）-7（含）分，一般 1（不含）-4（含）分，差的得 0（含）-1（含）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7 分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提出合理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优良得 4（不含）-7（含）分，一般 1（不含）-4（含）分，差的得 0（含）-1（含）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6 分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各主要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有各监理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合理，各项制度完善。优良得 4（不含）-6（含）分，一般 1（不含）-4（含）分，差的得 0（含）-1（含）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6 分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4（不含）-6（含）分，一般 1（不含）-4（含）分，差的得 0（含）-1（含）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7 分	结合本工程监理特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优良得 4（不含）-7（含）分，一般 1（不含）-4（含）分，差的得 0（含）-1（含）分。
		技术文件（横向暗标）格式扣分		（1）投标人制作的技术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部分对应的评审因素扣 0.2 分。 （2）投标人制作的技术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部分对应的评审因素扣 0.3 分。 （3）投标人制作的技术文件出现泄露投标人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音视频等资料，该部分对应的评审因素作零分处理。
2.2.2（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5 分	除满足招标公告门槛业绩外，增加一个满足招标公告门槛业绩要求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5 分	除满足招标公告门槛业绩外，增加一个满足招标公告门槛业绩要求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需在提供的业绩中任职总监。
		其他	10 分	投标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

		信用评审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是 ☐否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不良行为在公示（披露）期内，按以下方式处理（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系统”查询，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1)在商务文件评审中,扣除其不良行为的累计扣分值。 （2）扣分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认定标准记录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以各联合体成员中不良行为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累计扣分最高的为准。

		履职方案和承诺	/	☑不要求 ☐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主要对项目的履职方案及承诺进行阐述： 1.总监理工程师应充分了解本项目主要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由评标委员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进行评分。优良得/分，一般得/分，差的得/分。 2.总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阐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优良得/分，一般得/分，差的得/分。 3.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总监理工程师应对项目履约做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承诺及应对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优良得/分，一般得/分，差的得/分。 4.【其他评审因素可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注： 1.采用上传**履职方案和承诺**视频及文字版材料方式，在交易系统“**履职方案和承诺**”模块上传。 ①履职方案和承诺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100M。 ②评标委员会仅在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无法正常播放时对文字版材料进行评审。 ③履职方案和承诺评审不适用于技术文件横向暗标要求。

2.2.2（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评标价	20 分	一、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进入报价文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评审阶段时，未超过 5 家（含 5 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费率平均值。超过 5 家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费率平均值（若最高值或最低值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可在相同值中任选其中一个去掉）。该评标费率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 二、投标费率得分计算公式：投标费率得分=F-｜投标人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E，其中 F 值是投标费率所占的评分满分值（20 分），E 值是投标费率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费率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值为 0.2。经计算，投标费率得分最低为 0 分，不得为负数。 注：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 2 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对于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及商务文件评分标准中规定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主观分异常评审情形

根据评委主观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主观分打分”，即技术文件打分+履职方案和承诺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主观分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主观分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主观分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主观分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主观分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主观分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主观分打分（主观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主观分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主观分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主观分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主观分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1）纵向偏差率不得超过 30%，否则，评标委员会应进行重点复核，并记入评标报告。

2）横向偏差率超过15%的，属于异常评审行为，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理由不够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无效，不予支付评标劳务费用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6家，共有5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主观分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1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6">主观分打分分值</th></tr>
<tr><td>评委名称</td><td>评委1</td><td>评委2</td><td>评委3</td><td>评委4</td><td>评委5</td></tr>
<tr><td>投标人1</td><td>28.0分
（最高分）</td><td>30.0分
（最高分）</td><td>22.0分
（最低分）</td><td>25.0分
（最高分）</td><td>20.0分
（最低分）</td></tr>
<tr><td>投标人2</td><td>28.0分
（最高分）</td><td>28.0分
（次高分）</td><td>28.0分
（最高分）</td><td>24.0分
（次高分）</td><td>22.0分
（次次高分）</td></tr>
<tr><td>投标人3</td><td>26.0分
（次高分）</td><td>28.0分
（次高分）</td><td>25.0分
（次高分）</td><td>25.0分
（最高分）</td><td>23.0分
（次高分）</td></tr>
<tr><td>投标人4</td><td>24.0 分
（次次高分）</td><td>24.0 分
（次次高分）</td><td>28.0 分
（最高分）</td><td>23.0 分
（次次高分）</td><td>20.0 分
（最低分）</td></tr>
<tr><td>投标人5</td><td>22.0分
（最低分）</td><td>22.0分
（最低分）</td><td>24.0分
（次次高分）</td><td>22.0分
（最低分）</td><td>22.0分
（次次高分）</td></tr>
<tr><td>投标人6</td><td>22.0分
（最低分）</td><td>22.0分
（最低分）</td><td>22.0分
（最低分）</td><td>22.0分
（最低分）</td><td>30.0分
（最高分）</td></tr>
<tr><th colspan="6">列举评委1纵向偏差率计算</th></tr>
<tr><td colspan="2">评委1的纵向偏差率</td><td colspan="4">【（28.0-22.0）÷28.0】×100%=21.429%</td></tr>
<tr><th colspan="6">列举评委1横向偏差率计算</th></tr>
<tr><td rowspan="2">评委1的横向偏差</td><td colspan="5">对投标人1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4%</td></tr>
<tr><td colspan="5">对投标人2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4%</td></tr>
</table>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其他行为：

a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

b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c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d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

e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监理大纲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主观分异常评审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A+B。

3.2.4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否决后，评标基准价不变，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第 3.5 款的，以及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6.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总得分=A+B+C）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9 其他

3.9.1 其他事项：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

注：招标人应当按照《编写说明》，规范的在招标文件中完善合同的专用条款，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GF—2012—020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蚌埠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蚌埠市淮上区、高新区；

3. 工程规模：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北起世纪大道，南至龙华路，全长约 0.67km，规划红线宽度 55 米，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北起金和路，南至下穿高速桥，全长约 0.65km，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新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8855.44538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中标费率：_____%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本项目施工工期约 30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蚌埠市。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

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招标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为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全部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等。（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2）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4）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建设单位，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5）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

（7）定期组织监理例会；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8）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9）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10）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1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12）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3）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5）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6）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17） 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8）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9）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0）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2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2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5）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26）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7）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单位；

（28）收集和管理项目各方的工程资料并归档后报建设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指令拟草各类函件及填报各类信息表；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

（29）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监理人在保修期内，接建设单位通知 48 小时内必须到场；

（30）工程监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项目所属省份及辖地现行的相关规定；

（31）水土保持监理日志的编写；

（32）监理单位应派专人管理工程监理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整理，确保资料真实完整。监理单位还应监督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同步真实，在支付进度款前，需委托人代表及监理共同确认施工单位工程资料已同步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竣工前，监理单位应将全部工程资料按规范要求整理完善后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再报请城建档案馆验收，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并出具认可文件后，委托人方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3）施工承包合同及相关合同；

（4）地方设计法规；

（5）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

（6）其它有关文件规定；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2）安徽省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法规；

3）年度、季度施工计划、验工计价等有关的办法和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明确要求更换。

2.3.5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当更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责令监理人限期更换，未按要求限期更换的，发包人将提请主管部门处理，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6 监理人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人员更换违约责任如下：

（1）总监工程师出勤率不小于 22 日/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时，必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总监工程师未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2）监理人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资格、业绩、奖项得分均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在本次招标中的门槛和得分要求。因监理人的原因，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变更其他监理人员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注：因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丧失履职能力、死亡更换的，监理人无需交纳违约金。）

（4）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要求监理人增加专业人员，监理人必须服从，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合同条款、不服从监理管理或不胜任工作或工作严重失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提交报告的种类：监理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等。

（2）提交报告的时间：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3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每月 28 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自委托人发出指令起 14 天内完成并提交。

（3）提交报告的份数：上述文件一式四份（包含纸质版及扫描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所有权为现场施工方拥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及房屋应在合同终止后交付现场施工方。

3. 委托人的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若由于现场文明施工等管理不合格，委托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政府相关规定的两倍金额支付赔偿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每 3 个月按委托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价款×监理中标费率×80%支付监理费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结算、资料归档、审计结束、工程移交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本工程结算监理服务费=经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费用结算金额×中标费率）。

注：若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施工范围调整，中标人不得以此索赔。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违约金，监理人应优先采取缴纳方式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如监理人不缴纳或者委托人不具备账户等其他原因接收违约金条件的，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扣除的，委托人有权追偿。依上述约定委托人直接扣除违约金，监理人仍需向委托人出具当期进度款全额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无附加工作酬金，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关键工作），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监理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监理费率不变。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 蚌埠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项目相关的资料保密性负责，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招标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中标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招标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北起世纪大道，南至龙华路，全长约 0.67km，规划红线宽度 55 米，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北起金和路，南至下穿高速桥，全长约 0.65km，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新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本次为延安北路(世纪大道-龙华路)、大庆南路(金和路-下穿高速桥)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全部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等。（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2）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4）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建设单位，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5）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

（7）定期组织监理例会；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8）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9）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10）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1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12）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3）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5）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6）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17） 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8）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9）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0）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2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2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5）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26)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7）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单位；

（28）收集和管理项目各方的工程资料并归档后报建设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指令拟草各类函件及填报各类信息表；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

（29）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监理人在保修期内，接建设单位通知 48 小时内必须到场；

（30）工程监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项目所属省份及辖地现行的相关规定；

（31）水土保持监理日志的编写；

（32）监理单位应派专人管理工程监理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整理，确保资料真实完整。监理单位还应监督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同步真实，在支付进度款前，需委托人代表及监理共同确

认施工单位工程资料已同步完成后方可支付。工程竣工前，监理单位应将全部工程资料按规范要求整理完善后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再报请城建档案馆验收，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并出具认可文件后，委托人方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适用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

四、监理大纲

工程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咨询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需要确定：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

五、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前应自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造价、调整费率。此费率为完成以上工作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的综合费率，包括各项服务及服务中涉及到的材料消耗、人员、维保、验收、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中标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费率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3.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团队配备人员按照招标人要求驻场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缴纳社保的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社保缴纳单位为我方或我方不具备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且至少含养老保险。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注：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30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

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

（1）承诺函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免缴情形：①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蚌埠市及其所辖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披露期内） 。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以下代理负责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二选一）

1.主要仪器设备响应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对应填写，未列入的仪器设备须自行增加，招标人不支付增加仪器设备而产生的费用。

2.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七）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八）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查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八 其他资料

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横向暗标无需此目录）

一．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二．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三．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四．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五．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六．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一．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六．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1.二级标题（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文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提示：如本项目采用横向暗标，投标人编制时，应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文件评分标准各评审因素对应。横向暗标编制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报酬清单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监理报酬清单

1.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分项报价： □单价：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料

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